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于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 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承租人采用单一的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新租赁准则出租人仍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改进了出租人

的租赁分类原则、相关会计处理，丰富了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的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自 2021 年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附件

1. 厦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厦工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厦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